

## 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经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郭英杰先生提名，并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任职资格审查，2019年01月02日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名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》，董事会同意补选王成波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，

经核查：

- 1、董事候选人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关于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要求，且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有关部门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。
- 2、截至本公告之日，董事候选人没有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、持有本公司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。

公司独立董事对补选董事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《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部分议案的独立意见》 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零一九年一月二日

董事候选人简历:

王成波先生，中国国籍，1971年2月出生，大专学历，主要负责批发、加盟连锁业务省外拓展业务，具有较深的技术功底及较强的市场开拓能力，曾任公司批发、连锁加盟部经理。2008年荣获沈阳市大东区政府颁发的“先进(生产)工作者”称号，2016年荣获“沈阳市五一奖章”，现任公司副总经理。

王成波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份，与公司其他董事及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，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，不存在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。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定要求的非独立董事任职条件。